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740004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開會時間：107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第四組會議室)

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聯絡人及電話：黃宏偉(02)2396-3360分機715

出席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本局原訂於107年7月10日下午2時召開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因颱風順延至同月30日下午2時舉辦，請轉知所屬會員參加。
- 二、請攜帶本局107年6月25日經標四字第10740004000號開會通知單及其附件與會。
- 三、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107年7月25日前提供本案聯絡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業界反映追溯檢校計畫不易填寫、追溯檢校計畫審查作業耗費時間及人力，且未能有效提升業者管理標準器之水準、追溯檢校計畫僅適用國內製造業者及修理業者，似有獨厚輸入業者之虞、度量衡器之計量準確最終仍需以檢定確認等因素，考量法規鬆綁為目前行政院之施政重點，爰重新檢討「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並擬具修正草案。

貳、討論議題

議 題：「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局 107 年 3 月 16 日「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修正案會議」內部會議決議，刪除「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有關追溯檢校計畫之相關規定，並以標準器校正報告確認業者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之追溯性。
- 二、考量度量衡業新增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且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亦規定因增加度量衡種類而變更者，應繳交許可費新臺幣 2,200 元，視同新申請案件，為期法規一致性，爰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本規則第 4 條規定重新辦理營業許可執照。

參、臨時動議

（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前提提供本案聯絡人。）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度量衡業，指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前，應填具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聲明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p> <p>申請人持籌設許可文件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第三條 度量衡業申請營業許可前，應填具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申請書及聲明書，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其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籌設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文件。</p> <p>申請人持籌設許可文件辦理公司或商業之度量衡業營業項目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但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工廠之度量衡製造業，應併辦理工廠登記後，始得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一、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 修理業：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營業許可執照，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除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三、 製造業：</p> <p>（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免辦工廠登記相關文件影本。</p> <p>（二）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三）<u>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u></p>	<p>業界反映追溯檢校計畫不易填寫、追溯檢校計畫審查作業耗費時間及人力，且未能有效提升業者管理標準器之水準、追溯檢校計畫僅適用國內製造業者及修理業者似有獨厚輸入業者之虞，另法碼等標準器並無技術資料或操作說明書等文件，考量法規鬆綁及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爰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並刪除製造業及</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四)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p> <p>四、修理業：</p> <p>(一) 度量衡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p> <p>(二) 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p> <p>(三) 標準器之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p> <p>前項校正紀錄表，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為校正之紀錄。</p> <p>申請第一項之法定度量衡器修理業，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另須檢附封印印模式樣。</p> <p>不符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得補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補正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為之；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酌予延長。</p>	<p>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及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之規定。</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於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實地查核申請人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備妥實務操作之物品、標準器、相關設備及其操作說明文件。</p> <p>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重新實地查核；逾期不補正或重新實地查核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申請，於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實地查核申請人之度量衡標準器及實務操作。</p> <p>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實地查核時，申請人應備妥實務操作之物品、標準器、相關設備及其操作說明文件。</p> <p>實地查核未符合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重新實地查核；逾期不補正或重新實地查核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p>	<p>第六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許可執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p>	<p>第七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許可執照者，得兼營其製造範</p>	<p>本條未修正。</p>

<p>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圍內之修理業務。</p> <p>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並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兼營度量衡輸入業務。</p>	
<p>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申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p> <p>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第八條 度量衡輸入業、修理業或製造業所設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輸入、修理或製造業務者，應依第四條規定分別申請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營業許可執照；其營業類別應與原度量衡業許可執照相同。</p> <p>前項申請之營業類別不同者，應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p> <p>度量衡製造業於不同地點設立廠場且有實際經營度量衡製造業務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進行實地查核；營業許可執照逾期，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前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經審查符合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不可歸責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事由，致未能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於屆滿八個月前即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p>	<p>第九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度量衡專責機關並得進行實地查核；營業許可執照逾期，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營業許可執照。</p> <p>前項換發營業許可執照經審查符合者，其有效期間自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不可歸責於度量衡專責機關之事由，致未能於原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內完成換發，或於屆滿八個月前即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十年。</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前項審查不符合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十四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u>度量衡業增加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全部所營度量衡器種類者，亦同。</u></p>	<p>第十條 度量衡業因營業許可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原營業許可執照正本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執照，必要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進行實地查核；其為製造業者，應另檢附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等相關文件影本。</p> <p>度量衡業變更營業類別，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p>	<p>考量度量衡業新增經營度量衡器種類時，需重新備置度量衡標準器及其校正紀錄表，且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亦規定因增加度量衡種類而變更者，應繳交許可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視同新申請案件，為期法規一致性，爰本條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本規則第四條辦理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營業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營業許可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業遺失或毀損營業許可執照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換發之新執照，應沿用原營業許可執照號碼，並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第十二條 申請營業許可執照經駁回或撤回者，退回其證照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前項計畫變更，應符合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四條刪除製造業或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本條配合刪除。</p>
<p>第十三條 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依</p>	<p>第十四條 領有度量衡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依</p>	<p>條次變更。</p>

<p>製造業或輸入業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及經許可經營之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p>	<p>製造業或輸入業所提供之技術文件及經許可經營之度量衡器技術規範修理或調整。</p>	
<p>第十四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計程車計費表者，執行修理業務時，應保存修理紀錄，內容應包括修理器具廠牌、型號、器號、車號、修理情形摘要及更換零組件名稱。</p> <p>前項修理紀錄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保存最近二年以上，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未保存修理紀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第十五條 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修理業營業許可執照且經營計程車計費表者，執行修理業務時，應保存修理紀錄，內容應包括修理器具廠牌、型號、器號、車號、修理情形摘要及更換零組件名稱。</p> <p>前項修理紀錄於營業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應保存最近二年以上，供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未保存修理紀錄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